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刘蔚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媒体上披露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：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董绍杰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7,658,96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074％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7,357,16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6％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

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301,8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；中小股东 14 名，代表股份 11,296,68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61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　　负 责 人：　　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　　刘革

刘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